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非联合体)参加陇县八渡镇人民政府(采 购 人 名 称)的八渡镇杨家庄村蜂产品加工提升项目(项 目 名 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冷库(标 的 名 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州久鼎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(企 业 名 称)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0.297 万元，资产总额 45.72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蜂王浆冻干粉加工设备(标 的 名 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州久鼎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(企 业 名 称)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0.297 万元，资产总额 45.72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. 蜂巢蜜生产设备(标 的 名 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州久鼎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(企 业 名 称)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0.297 万元，资产总额 45.72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湖州久鼎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 期: 2026 年 10 月 28 日

说明：

（1）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＜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＞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 号)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（含联合体）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**其响应文件无效**。

（3）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，填报时应当注明。